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 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要求，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曲轴”、“公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意见如下：

一、现有重组方案情况

（一）主要交易对方

根据天润曲轴与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吾九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初步确定为昆吾九鼎控制子公司管理的基金（以下简称“下属基金”）等独立第三方。

（二）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式已初步确定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的价格将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双方确定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的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后续仍存在调整的可能性。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标的公司已初步确定为昆吾九鼎下属基金控股的

鸿图制造厂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及东莞鸿图精密压铸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标的公司”），天润曲轴拟收购昆吾九鼎下属基金拥有的标的公司的控股权，昆吾九鼎同意协调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一并转让相应的股权，争取使天润曲轴收购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

二、目前重组工作的具体进展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天润曲轴及有关各方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及问题进行了多次深入沟通和谈判，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昆吾九鼎下属基金等独立第三方。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已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组事项达成了初步共识，上市公司已与昆吾九鼎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相关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

2016 年 4 月以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陆续进场尽调。截至目前，中介机构已完成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大部分境内、外资产的现场查阅、访谈及收集书面资料等尽职调查工作。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业务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起停牌，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2016 年 4 月 7 日、2016 年 4 月 14 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2016-014、2016-016）。

2016 年 4 月 21 日，经与各方沟通、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21 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详见《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2016 年 5 月 6 日、2016 年 5 月 13 日、2016 年 5 月 20 日、2016 年 5 月 27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

告》（公告编号：2016-019、2016-020、2016-021、2016-022、2016-023）。

通过查阅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访谈交易相关方负责人、查阅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了解各方工作进展，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自 2016 年 3 月 23 日停牌以来披露的重组进展信息真实、准确。

三、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原因及预计复牌时间

（一）延期复牌的原因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资产构成较为复杂且涉及跨境交易，方案尚需详细论证并经过相关内部评价。此外，一个标的公司实际经营主体为注册在境外的企业法人，其主要经营也在境外开展，因境内外体制及商业习惯的差异性，中介机构进行的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相关尽职调查以及交易双方签署具有约束力的协议所需谈判等方面的工作尚需一定时间。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已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组进行了多次实质性谈判，并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已全部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但标的资产、交易方案等重大事项尚未最终确认，达成最终的资产购买协议所需谈判等工作尚需一定时间，继续停牌有利于重组事项的顺利推进，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股东及上市公司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申请延期复牌的理由合理。

（二）预计复牌时间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届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公司

股票预计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前复牌。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收购金额较大，交易标的下属子公司较多，相关审计、评估工作量较大，本次审计、评估尚需较长时间完成。同时，由于本次交易涉及跨境并购，境内外体制及商业习惯的差异性，本次交易尚需就资产购买协议具体内容进行深入的谈判与论证。因此，预计在 2016 年 7 月 22 日之前，本方案可能仍处于论证和完善过程中，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 4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根据公司与昆吾九鼎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各项工作推进情况及复牌前的工作计划，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前复牌具有可行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时间合理，6 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

四、复牌前的工作计划

为确保上市公司按照既定目标推进本次交易，如按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前复牌计算，则复牌前的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期 间	主要工作内容
2016 年 5 月 至 2016 年 8 月	● 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方案及细节； ● 交易对方履行本次重组方案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及流程； ● 中介机构继续开展标的资产业务、财务、法律、评估等方面尽职调查。
2016 年 8 月 至 2016 年 9 月 22 前	● 交易对方完成内部决策程序； ● 完成重组报告书或预案； ● 中介机构完成本次交易相关披露材料并履行内部审核程序； ●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完成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签署、信息披露申请股票复牌。

在股票继续停牌期间，金元证券将督促公司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继续抓紧推进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

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金元证券将督促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及时复牌。

五、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上市公司自 2016 年 3 月 23 日停牌以来披露的重组进展信息真实、准确；
- 2、上市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申请延期复牌的理由合理；
- 3、上市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时间合理，6 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